

山阳县“2025年退化林修复”项目
28标段施工合同

2026年3月1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山阳县城区森林公园管理站

承包方（乙方）：陕西岭南源林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国家市监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林业建设工程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山阳县“2025年退化林修复”项目 28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山阳县2025年退化林修复项目
2. 建设地点：色河铺镇沙沟口村
3. 批准文号：商林发〔2025〕65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 2025 年退化林修复”资金。
5. 建设内容：总面积 843.9 亩，作业面积 823 亩，12 个小班。

第二条 合同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图纸；
4. 2025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5. 其他合同文件。
6.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工程价款

1.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2. 合同价款：肆拾玖万伍仟零陆元（¥：495006.00）。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承包方总承包(包工、包料等)进行施工。承包方不得进行转包及分包操作。

第五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期限：2026年3月至2028年12月。
2. 施工工期：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若因发包方原因（例如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例如自然灾害）导致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工期将作相应顺延，并需办理延期手续。

第六条 合同各方

1. 发包方

(1) 名称：山阳县城區森林公园管理站 联系电话：0914-8884525

(2) 授权代表

工程负责人：陆德辉；联系电话：13991466339。

2. 承包方

(1) 名称：陕西岭南源林建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衍鹏；联系电话：13299183999；

(2) 授权委托人：武洋；身份证号码：612525199611070413；联系电话：15029899222；

(3) 项目经理：李宝明；身份证号码：610327198205101516；联系电话：15829179085；

(4) 通信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迎春社区阳光花

园小区 A 排 3 单元 201。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备注
1	李宝明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总体安排	
2	方 静	技术负责	交底培训、技术管理 质量管理、安全管理	
3	党志清	施工员	施工计划、进度管理 材料采购、安全管理	
4	王晓英	安全员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5	郑香娟	资料员	资料收集、档案管理 安全管理	

第七条 工程联络

1. 文件送达：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文件接收：

发包方接收文件地点：城区公园管理站办公室；指定接收人：李莎。

承包方接收文件地点：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迎春社区阳光花园小区 A 排 3 单元 201，指定接收人：武洋。

第八条 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11月)、《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0年6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2月)、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国省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管理和检查验收办法等。

第九条 标准规范

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
- (2)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2023年)
- (3)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 (4)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 (5) 关于“2025年退化林修复”项目管理、检查验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质量约定

工程质量：通过采伐修复、补植补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方式，完成施工地2025年退化林修复项目工程任务，全面改善林分生长条件，调整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和发育，提高森林质量，提高森林资源天然更新能力，建立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施工面积完成率、森林抚育合格率、补植补造合格率、人工造林合格率均达到100%。全部工程符合《山阳县2025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作业实际和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苗木质量：

1. 侧柏容器苗，苗龄 ≥ 3 年，苗高 $\geq 1.0\text{m}$ ，地径 $\geq 1.0\text{cm}$ ，根团紧实，侧根 ≥ 5 条，冠型丰满，冠幅大于或等于 0.4m ，无明显偏冠缺冠，无脱腿现象。无机械损伤，无枯梢。I级苗木。

2. 栓皮栎 实生苗，苗龄 ≥ 2 年，地径 $\geq 0.8\text{cm}$ ，高 $\geq 80\text{cm}$ ，主根长度 $\geq 20\text{cm}$ ， $>5\text{cm}$ I 级侧根数 12 根以上，须根发达，充分木质化，无机械损伤或病虫害。I 级苗木。

3. 板栗实生苗，苗龄 ≥ 2 年，苗高 $\geq 80\text{cm}$ ，地径（距地面 5cm 处） $\geq 0.8\text{cm}$ 。主根长度 $\geq 30\text{cm}$ ， $>5\text{cm}$ I 级侧根数 18，须根发达，无机械损伤或病虫害。嫁接部位愈合良好，接口上下径粗一致，无枯桩或裂痕。需带土球或蘸泥浆保湿，避免根系暴晒。I 级苗木。

4. 连翘裸根苗，苗龄 ≥ 2 年，苗高 $\geq 80\text{cm}$ ，地径 $\geq 0.7\text{cm}$ 。主根长度 $\geq 20\text{cm}$ ，无机械损伤或病虫害，芽点饱满。I 级苗木。

相关苗木必须要有“三证一签”（检疫证、苗木合格证、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标签）及落地检手续。

第十一条 技术措施

1. 采伐修复

采用择伐。伐除濒死木、枯死木，以及生长不良的IV级木、V级木，株数采伐强度为 10-20%。蓄积采伐强度在 3-10%之间。伐区采伐作业准备、伐木操作、伐区清理验收严格按照 2025 年山阳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标准执行。

2. 补植修复

(1) 林地清理

补植小班首先应视林分现状进行林地清理，清除林间分布的枯死、濒死木、死亡的枝条，并沿等高线水平割灌。

(2) 整地

整地应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以蓄水保土为目的。整地方式为鱼鳞坑整地，整地规格为 40*40*30cm。挖坑时应将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与表土混合均匀填入坑内，再将心土覆盖其上，直至将坑穴填满。

(3) 栽植

人工补植全部采用植苗造林的方式进行栽植，采用生根粉对苗木根系进行蘸浆处理，可促进根系萌发，提高造林成活率。栽植苗木为容器苗时，注意卸苗时要轻拿轻放，以免土坨摔散或损伤根系。栽植时，从杯内轻轻倒出带土坨的苗木放入种植穴中央并去掉营养钵后再栽植。不要把土坨弄散，避免伤根。回填表土时，尽量捡净表土中的草根和石块。表土回填后，要注意沿着土坨的周边踩实；栽植苗木为裸根苗时，应随起随栽。

(4) 种植点配置

种植点一般采用品字形和井字形配置形式，在土层不均匀、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段，小班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可以不拘泥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

(5) 栽植密度

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及防护林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区立地条件及各树种的生物学特性，确定造林初植密度为侧柏、连翘 111 株/亩，株行距 2*3m；栓皮栎 74 株/亩，株行距 3*3m；板栗 42 株/亩，株行距 4*4m。

(6) 养护补植

人工补植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成活率在 41%~84%的小班，按造林密度、株行距、品种进行补植，且补植苗龄与幼林一致。应加强松土除草等幼林抚育工作，确保成活率达到 85%以上，3 年保存率达到 85%以上。

(7) 未成林抚育

未成林抚育是指在造林后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里所进行的各种技术措施。通过松土、除草、扩穴等改善土壤理化性质，给幼苗幼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造林后3年内进行未成林抚育，抚育年次为3年5次，以2-2-1为序。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3. 其他辅助修复措施：

(1) 修枝：在自然整枝能力不良、通风不畅的林分中，通过修掉目标树木下部过多的枝条、枯死枝，调节林内通风透光条件，给树木的生长发育创造适宜条件。修枝主要是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衰老的1-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frac{2}{3}$ ，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frac{1}{2}$ ，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2)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采取破土、松土除草、割灌割藤的方式，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局部割灌，对于因灌草覆盖度较大，而影响母树天然下种、幼苗幼树生长，需要采用人工促进更新的措施，促进幼苗幼树生长。

① 割灌割藤

对影响目的幼树生长的灌木、草本采取割灌除草的措施。采取机割、人割等不同方式，割除目的树种周边1米范围内的灌草，不影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杂草不进行割除，避免全面割灌。割灌同时进行培梗、扩穴，以促进幼苗幼树的正常生长。割灌后，灌根茬高度不得超过10厘米。割灌时必须保护好林内的幼树、幼苗，为保留木、

幼苗和幼树创造良好生长空间。对局部生态脆弱地段如陡坡、岩石裸露地及滑坡地段的灌木予以保留。

在进行割灌、割藤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以有利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

②扩盘

与割灌除草同步进行，对林间分布的幼树幼苗，在割灌除草的基础上，进行扩盘培土，给幼树幼苗创造良好的生长条件，同时有利于蓄水保墒。

(3)林地及剩余物清理：抚育作业完成后将剩余物整齐码放或散铺在林内，码放堆长不超过 2.0 米、宽不超过 1.5 米、高不超过 1.2 米，堆与堆之间不低于 5 米。对于疑似感染林业检疫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该项目伐除疫木时，应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疫木除治方法处理，参照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技术规范(GB/T23477-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执行。

4. 宣传牌

(1)在“2025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面积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具有典型代表性的作业区周边，设置小型宣传牌 1 块，宣传牌为长 1.2m*宽 1.8m 的钢架结构（双面），埋入土中的竖杆脚采用混凝土浇筑固定；宣传牌正面为项目简介，标明项目名称、四至范围（有条件时可绘四至范围图）、建设单位、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技术措施、施工单位、建设时间等内容，背面为管护制度。

(2)小班牌和界牌

小班界牌设置小班牌和小班界牌。界牌版面长 60cm、宽 40cm、厚 3-5mm；

5. 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

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要求，全面完成项目区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各项工作任务，按质按量落实甲方制定的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强化防火巡查、防火宣传、火源管控、监测预警、科学除治等关键措施，确保工程建设内容、实施成效及资金使用均达到设计方案规定的投资标准与建设要求。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

(1) 施工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包方(和监理方)不得强令承包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2)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防森林火灾和事故发生，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接受检查与监督。

(3)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保持施工物料、构件、器具堆放整齐，保证生活资料质量，预防传染病，遵守疫情防控纪律，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洁整齐，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健康。

(4)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提供劳动保护，购买意外保险、配发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劳保物资，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及时清除拆除全部临时工程设施设备及生产垃圾、多余材料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2. 文明施工：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禁止野外用火，挖穴整地时严禁全坡清理垦覆和放火炼山。

第十三条 双方义务

1. 发包方义务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矢量数据），会同设计方，负责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聘请委托监理方，签订合同、细化责任，全面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等管理工作。

(3) 委派施工驻地代表，加强与承包方（监理方）联系，会同监理方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安全、技术、质量等问题。

(4) 认真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安全生产办公室印发的《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评定标准（试行）》，签订细化安全责任合同，监督乙方落实安全培训、安全物资储备、安全应急措施、安全责任落实等，确保施工期间苗木安全、人身安全、森林资源安全。

(5) 监督乙方在种苗购置过程中应选择有种苗经营许可证的供应方，并通过购买合同的形式完成供应，所购买种苗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具备合格证、检疫证（产地或调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种苗品种标签的种苗。检疫证（产地或调运）需经县林业中心核验签字。

(6) 协助处理施工期间承包方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或村居委会）和群众之间有关社会稳定的问题。

(7) 自收到经监理方审核的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组织承包方、监理方、设计方等相关单位开展竣工初验与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是否合格、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的补救措施及期限等。

2. 承包方义务

(1) 依据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确保施工任务在质量、数量、

工期及安全方面均得到保障，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2) 确定项目经理人选，落实相关人员以组建项目经理部，强化工程施工管理责任，由项目经理部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编制并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处理技术、质量、安全等相关事宜。

(3) 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施工，制定安全施工计划和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施工及管理责任，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山阳县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流程和相关机制（试行）》规定的程序报送信息。

(4) 及时接受发包方、监理方发出的各项指令，全力把好种苗关、安全关、质量关、进度关及档案资料关。

(5) 在 3 个完整的生长周期内，全面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约定交付发包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6) 承包方应在通过工程竣工初验后及时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在收到发包方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与发包方核对工程价款，发包方按约定比例进行付款。

(7) 承包方应在项目所在地（如若所在地劳动力不足，方可在相邻村、镇协调）选择不少于 10 个农民工务工，且工资发放金额不低于中标价的 20%，提供当地村委盖章的工资花名册及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发挥林业工程以工代赈作用。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实施结束后，发包方根据承包方书面申请、标段（小班）工程质量合格证和工程完工自查报告，组织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各小班施工措施、附属设施是否符合

设计要求、施工资料是否收集整理到位、合同义务是否全部履行到位等。对存在的问题，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注明整改内容和期限，对无问题的验收各方共同在《工程验收报告》上给出验收结论，并签字盖章。

第十五条 缺陷责任期

根据工程质量目标和付款期限，其中：人工补植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他修复措施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方违约责任

(1) 工程中途由于发包方原因停建、缓建或变更设计的，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返工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2) 因发包方管理人员或驻场责任人错误指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承包方违约责任

(1)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应赔偿发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缺陷责任期内未修复工程缺陷，承包方需支付修复费用，并承担修复维护费用。如果拒绝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由于承包方原因擅自开工、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未按设计施工、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或未按时完工逾期交付的，按照工程延误偿付逾期合同价款 0.3%次/天的违约金。

(4) 施工过程中, 承包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未购买保险、违反安全制度的, 按合同价的 5%/次偿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5) 施工过程中未按质量要求标准施工、不配合结算审核和资料提交、承包方需偿付 0.3%/次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额外费用。

(6) 施工档案资料未达到标准要求、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档案资料, 按未完工逾期处理, 按合同价的 0.3%/次/天偿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额外费用。

第十七条 工程结算

1. 结算方式: 按照 5:3:2 比例分 3 次支付。

2. 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依据承包方的申请, 发包方首次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历经一个生长季再次验收合格后, 根据承包方的申请, 发包方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竣工验收合格后, 依据承包方的申请, 发包方第三次支付合同价款剩余部分与审计结论的差额。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经整改并验收达标后, 按照约定比例支付款项; 若验收结论显示存在失败面积, 待整改验收合格后,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合同一经签订, 承包方须按照作业设计(实施方案)进行施工, 不得随意通过签证、变更等形式增加工程量和造价。若确有变更需求, 必须先申报工作联系单, 经发包方、设计方及监理单位同意后, 按照形成的工程变更单实施。未经发包方签署的工程变更, 视为不合格工程,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整改, 若整改不到位, 发包方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

因发包方项目资金未到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承包方不得强行要求发包方支付工程款项, 更不能以此为由拖欠工人工资, 同时发包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合同及与合同相关事项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积极开展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需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予以遵照执行。若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

1. 因解除而终止

(1) 承包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发包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承包方若在收到发包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承包方时生效,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继续向承包方追偿。

(2) 发包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承包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发包方时生效,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附则

1. 双方的工程有关文件送达，必须送达指定接收人或指定接收人的委托人，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送达。双方承诺如联系地址、电话及电子邮件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同意可由发包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共同遵守。如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3.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养期和质保期满工程合格达标，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承包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山阳县城关森林公园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1024573519424Y

地 址：山阳县城关街道苍龙路

电 话：0914-8884525

开户银行：山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8030101201000055980

承包方：(公章)陕西岭南源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1026MA70XDU73Q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
处迎春社区阳光花园小区A排3单元
201

电 话：1329918399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柞水县支行

账 号：806090801421001202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日